

# 中国的社会转型与妇女福利的发展：本土经验及其反思<sup>\*</sup>

熊跃根

---

**内容提要** 作为公民权的基本内容,妇女福利的发展与变化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性别平等关系的进步水平。本文从福利与性别关系的论述入手,主要探讨了在经济改革背景下中国社会变迁与转型时期,福利体制和社会政策改革的对推动妇女福利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与后果,并对新时期我国社会政策和福利制度发展的本土经验进行了总结和反思。作者指出,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和改善民生保障的政策背景下,未来我国基于社会正义与两性平等的福利制度将是一项重要的任务。

**关键词** 社会转型 妇女福利 社会平等 中国社会

---

## 研究的问题

一个好的社会,应建立帮助男女两性可以自由实现其各自社会角色的规范与制度,这也是人类社会不断追求的目标。长期以来,关于男女两性在福利与社会政策上的不平等一直是女性主义和社会政策研究的核心内容。研究者明确指出,工业化时代以来的西方福利国家体制造就的贫困与不平等,不仅与性别相关,也与社会政策实践与制度设计高度关联。<sup>①</sup>而在发展中国家,由于受到传统文化、政治经济制度安排与家庭机制的影响,女性的不平等处境仍然还很明显。因此,改善发展中国家妇女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处境,一直是各发展中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努力的目标。而在其中,福利体制和社会政策对性别不平等的影响日益受到关注。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政治经济体制与社会变迁对两性关系与妇女权利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发展与社会转型也进一步对女性的社会处境与福利(或社会保障)权利产生新的影响与后果。基于上述背景,妇女研究和社会性别研究开始在中国内地逐步得到发展,并在近年来形成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一个突出领域。而在过去几年来,有关妇女福利的研究成果也开始出现,它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这一问题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

从某种程度上说,理解中国妇女的状况与社会权利问题,是理解中国社会发展与政治经济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中国妇女平等与权利状况的持续改善,不仅是包容性社会增长与和谐社会进程成果的重要体现,也是人类社会两性平等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

---

\* 本文系作者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的 2010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女性高层次人才成长规律研究”(项目号:10JZD0045-1)的阶段性成果。

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都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妇女的经济与社会参与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人们仍必须正视这样一个现实的问题:社会中男女两性不平等状况依然还很明显,女性在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权利等方面还受到诸多的限制甚至歧视,针对女性的公民权利保障的立法与政策实践仍须经历一段历史时期。

毫无疑问,妇女福利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福利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涵盖男女两性的平等福利政策和针对女性需要的特定的福利政策的实施,对促进性别平等以及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在本文,笔者将着重讨论下列三个问题:第一、从公私二分法角度出发,试图理解“妇女福利”问题作为社会构成与权力实践中的核心问题,进而将这一问题当作理解女性处境和性别关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第二、阐释新中国建立与社会主义福利制度的形成和发展;第三、分析和探讨和谐社会建设与妇女福利发展的本土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反思。

### 新中国建立与社会主义福利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政府通过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系和单位制度安排,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妇女的就业和基本的社会保障。计划经济时期妇女的就业一方面是由妇女解放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社会主义实践的必然要求,它促使男性与女性在工作上获得同等机会,这是社会主义平均化和平等化机制的结果。

#### 1. 社会主义福利制度的建立与平等机制的形成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沿袭了前苏联式的计划经济模式,同时在社会福利方面形成了典型的城乡二元体制。在城镇,中国政府建立了以就业为基础的单位式的社会福利体制,而在农村则实行了以集体经济为基础的有限的社会保护机制。1978年中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及其家庭的经济活力得到提高,农村居民的家庭收入也相应得到增加,但随后,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大量向城镇转移,人口的大规模流动对城市就业和社会管理等提出了新的课题,也对既有的民政福利体制提出了挑战。而在城市,随着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和90

年代开始加速的市场经济发展进程,原有的无所不包的、慷慨的单位福利体制逐步开始消解,在退休、医疗、住房、教育以及社会服务等多个领域,出现了自我负担和自我依赖的局面,对就业者而言,个人的自我照顾责任和意识在集体主义福利的衰退下得到提升。经过30多年的改革和社会转型,中国社会福利实践的变化已表现为:它从计划经济时期的平等的、以身份为基础的单位福利或职业福利,演变为市场经济模式下的强调业绩和贡献为基础的“工作福利”。而对贫困和边缘化人群来说,国家仍旧是最后的、提供基本保障或照顾的堡垒。但是,与过去不同的是,这方面国家的福利责任覆盖人群已从传统的边缘人群扩大到有需要的一般人群,福利内容也已从基本的生活需要保障扩大到医疗、教育等补助以及其他紧急援助服务。

传统上,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城市的“单位制福利”,是一种典型的内部再分配的身份制待遇,而少数社会弱势群体被界定为传统的民政对象,他们依靠的是剩余性的、基于有限财政扶持的救助型福利与相关服务。在中国,学者和研究者以及政府部门的决策者在讨论“社会福利”这一术语或论述这一主题时,依然还要面临澄清概念所指内容的核心任务。由于历史传统和制度惯性的原因,人们往往会倾向于将社会福利的内涵局限于政府部门(主要是民政部)为困难人群提供的有限的、低水平的津贴项目和福利服务,以及为其他人群(如军人和家属)提供的优待和安置服务等。家庭、社区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或民间组织)在满足公民需要、提供福利服务的功能有可能被忽视,也就是说,真正的社会层面所承担的福利责任某种程度上被看作是不重要的、非国家的福利体系。

#### 2. 计划经济时期社会主义福利制度下的妇女权利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妇女的社会保障权利一方面通过就业来实现,另一方面则主要是依赖家庭的照顾。在政治参与和其他社会生活领域,政府的各级部门和社会组织(如妇联、工会等)则为女性提供了基本的支持。在单位内部,计划经济体制的资源分配是以身份和地位为基础的,对普通就业者而言基本上是平等的,在工资和相关

报酬上男女两性没有本质的差异。然而,在单位外部,在不同区域(城乡),妇女的社会保障或福利待遇就会产生很显著的差异。

就社会福利而言,由于我国建立的是一种残缺型的社会福利,它主要是针对那些有特别需要和处于脆弱境地的人群提供的紧急与短暂的救助和社会服务,更多是为城乡弱势人群提供的基本照顾,因此,这一制度主要为农村的“五保户”和城镇的“三无人”提供了基本的照顾和生活保障,这些对象中有一部分是妇女儿童。在计划经济时期,妇女权利的保障主要通过单位和集体来实现。对就业的女性而言,她们主要是通过单位和工会等来保障其在工作与生活中的基本权利,满足她们的基本需要。魏昂德等诸多研究者在过去20多年来,都对单位制度和现象进行了深刻的经验研究和理论分析,他们不仅指出了单位制度作为一种社会分层机制的存在,还明确阐述了在单位体制内部具有的分化和不平等。<sup>②③④⑤</sup>然而,早期的单位研究并未对性别不平等给予充分的关注,后期的城市研究者对性别差异和不平等做出了积极的努力,揭示了制度转型和社会变迁引发的不平等及其原因;而对那些家庭妇女来说,主要是通过家庭保障来实现。但是,在家庭出现的涉及损害妇女权利的行为,单位或集体通常都会通过干预来予以阻止。由于父权制和社会思想观念的落后,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妇女的就业权利和社会生活参与的机会难以得到保障,“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机制和劳动力市场中的不平等又进一步限制了女性在保障自我权利上的努力。在农村地区,很长一段时期内,妇女一直作为家庭的依附者和照顾者的角色存在着,即使是在经济活动领域,她们通常也是作为辅助者发挥作用。不过,经济改革出现后,在家庭商品生产领域,妇女扮演了主导的角色,这使得她们的经济地位和在家中影响得以提高。

在计划经济时期,“家国一体”的政治治理理念和统筹公私两个领域的政治动员策略,使我国在很大程度上用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冲破了传统的性别歧视与阻隔,扩大了妇女就业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保障了妇女的合法身份和基本权利,提升了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同时,政府还通过颁布《宪法》、《婚姻法》等基本法律,保护和

保障妇女合法的基本权益不受侵害,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对促进男女平等起到了重要作用。

### 经济改革与社会转型对性别平等与妇女福利的影响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发展进程的加快,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现代社会保障体制的要求日益急迫。同时,由于国有经济部门深化改革(尤其是国有企业改制和破产倒闭)产生的职工下岗与失业问题日益显著,使得政府要建立稳定社会秩序和满足职工基本生活需要的保障机制。从1993年以来,中国政府开始逐步实施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改革试点,并在1999年底在全国城镇普遍建立这一制度,它标志着在中国城镇基本确立了一个基本的安全网,以确保因改革导致的社会风险降低到最低。近10年的实践表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稳定社会秩序、安抚困难职工和群众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基于此,中国政府近年来又积极推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并已在农村基本建立这一制度,确保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得到满足。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快了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和社会管理制度的改革进程,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尤其是新一届国家领导人上任以来,政府积极强调并努力推行“以人为本”的政府行政管理和新型的社会公共服务体制,强调要关注人民生活(民生问题),注重解决与公民生活相关的实际问题,在解决城市贫困、改善公共服务模式和促进就业发展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干预政策。

#### 1. 经济改革与社会转型的社会影响和性别平等发展的后果

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经济改革(农村早于城市),一方面刺激了城乡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社会变迁产生重大影响,人的观念变化显著、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人口流动加快、城市化进程加速,这一切都对男女两性的关系和妇女的社会处境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就空间而言,经济改革和社会转型对城乡产生的社会影响尤其是针对女性的影响和后果是不同的,这一点对认识城乡性别平等的发展极其重要。就影响不平等的机制来说,转型前后发生了显著变化。

首先,我国的经济改革是始于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比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要早几年。农村率先实行的制度变革,一方面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另一方面又由于生产效率的提高,大大释放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在这种背景下,男性作为生产力的主力既受到重视,但作为从土地中溢出的多余劳力,他们也面临重新就业和增加家庭收入的压力。而对广大农村妇女而言,她们的生活和处境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唯一不同的主要是作为家庭的照顾者,她们对家庭为单位的经济产出重要性增强。然而,在教育方面,家庭内部,女孩一直得不到重视,出于对劳动力价值的考虑,作为一家之主的父亲往往会牺牲女孩的利益,推迟女孩进入学校的年龄,并往往迫使女孩中途辍学,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农村普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的现象。随着计划生育政策在农村的贯彻和实施,家庭(主要是男性)对子女的性别偏好强化了男性的价值和重要性,而家庭为生育男孩私下选择流产等措施一方面增加妇女的心理与生理压力,另一方面也无形中弱化了女孩的生长环境和女性在农村中的地位。而在农村大批女孩的辍学又使得她们过早进入劳动力市场或外出流动,成为经济活动领域的受害者。

在城市,1984年以来实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经营方式的改变,对广大职工和家庭的生活与前景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市场经济改革前期,中国的收入分配模式仍然受到再分配和市场机制的双重影响,但是个人的身份和地位影响着这种收入变化的趋势。<sup>⑥</sup>而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的深入,政府和企业(厂商)之间复杂而微妙的关系促使了社会财富向一些拥有资本、社会资本和权力的阶层流动,这强化了社会之间的不平等。在本质上,转型的社会主义体制仍然保持了国家与市场发挥资源配置作用的双重机制,一方面政府的再分配机制还在发挥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市场又促使更多的人可以从中受益,包括通过工作获得报酬,以及通过权力寻求获得非法的收入等。在正规就业领域,男女两性还面临不平等进入的制度障碍和社会歧视,女性面临更大的挑战和压力,这些包括政策的不作为和制度的失效都影响了女性获得平等就业和升迁机会。

## 2. 经济改革与社会转型对妇女福利的影响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以来,经济改革和社会转型使得中国出现了一系列重大的社会变迁,主要包括:第一,市场在经济制度中的全面嵌入,以及市场制度在广泛的社会关系中的嵌入;第二,现代化与民主化的双重发展进程;第三,全球化时期公民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变化;第四,急剧社会变迁所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上述社会变迁对公民福利尤其是对妇女的生存和发展状况也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总体来说,在经济改革和社会转型的进程中,中国妇女同其他公民一样,生活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就业率和教育程度得到明显提高,女性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与过去相比有了显著改善。可以说,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内,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已基本得到了贯彻和实行。在中国社会里,同一行业、同一工种中技术熟练程度相同的劳动者,都可以获得同等报酬。然而,在很多行业里,男女两性的实际工资水平和收入水平的差异还是存在的。由于男女职工文化业务素质和职业构成的差异,男女实际收入尚有一定差距。据1990年调查表明,城市男女职工平均月收入分别为193.15元和149.60元,女性的平均收入是男性的77.4%;农村男女年平均收入分别为1518元和1235元,女性年均收入是男性的81.4%。此外,农村妇女年均收入在一万元以上的人数占女性总数的1.2%,男性的这一比例也是1.2%。这说明,在农村先富起来的人群中,男女收入差距已不明显。但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在一些就业领域和岗位上,男女两性的收入差距在逐步增大。研究者通过经验数据分析,指出个人收入差异中性别影响的因素明显,劳动力市场中存在显著的歧视。同时,研究者也指出,职业区隔的性别差异也是男女收入差异的一个重要原因,女性收入低主要是因为她们就业多集中在收入低的岗位或职业上。因此,就业制度环境和相关社会政策的完善对促进性别平等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sup>⑦⑧⑨</sup>

在中国,经济改革(或市场化)与社会转型两股力量对妇女的生活状况和福利水平产生了显著影响,主要是由于妇女在教育与就业领域的总体状况改善以及政府所出台的一系列社会政策和社会保障改革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妇女的社

会经济地位,但既有的社会结构和价值观连同市场化结构,还在进一步影响女性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参与,限制了妇女的自主性和福利水平的提高。总结起来,我们应该认识到经济改革和社会转型对妇女福利产生的重要影响:第一,妇女就业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女性自主性和社会地位的提高;第二,妇女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和政治参与的增多,提升了妇女的政治地位,影响了同妇女相关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决策与实施;第三,同过去相比,妇女的社会流动和职业发展得到了改善,女性高层次人才数量不断增加;第四,新推出的社会政策和社会保障机制对妇女权利保护的意义重大,尤其是在教育、医疗、社会救助等领域实施的社会保护措施,保障了妇女的基本权利和生活基本需要;第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转型的加快,也增加了女性在社会生活和劳动力市场中的脆弱性与风险,职业领域的竞争和城市生活压力的增大对妇女的生活与保持女性的独特性都有一定的负面影响,这无疑增加了作为女性和作为就业者的双重压力。

#### 和谐社会建设与妇女福利的发展:本土经验的反思

在国际上,性别平等与发展是测量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因此,在我国,妇女发展也是和谐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尺。自2003年以来,中国政府拓展了在医疗、社会救助、就业、教育、住房等诸多领域的政策干预,通过了一系列的新的社会立法和政策措施,对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保护机制进行了积极的努力。正如学者提出的那样,同过去政府集中发展经济的时代相比,近年来中国开始进入了“社会政策时代”,标志着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转型经济国家治理社会的新的策略与机制的诞生,它既是政府能力建设的一种新体现,也是对社会组织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sup>⑩</sup>

##### 1. 和谐社会建设与新时期社会政策的发展

中国政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和谐社会的健康发展,以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制,从建立基本的社会安全网入手,并逐步扩大城乡居民在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方面的权利范围与平等,努力缩小城乡壁垒与差距,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的全民福利体制,以实现社会关系的实质化平等,减少城乡居民在社会权利方面的差异与歧

视所造成的社会冲突。同时,为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国家通过建立和完善有效的社会保护机制,不仅可以稳定社会关系,也可以使人力资本的投资成为长期经济发展的动力。与此同时,中国政府近年也加快了政府机构的深化改革,并努力通过职业化和专业化手段来提升政府解决和应对社会问题的能力。

因为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高速的经济增长一方面为社会保障改革与福利制度发展创造了物质条件,另一方面出口依赖型的经济增长模式(受全球化和外部经济体系的影响日益加深)和不均衡的城乡发展格局(经济发展的区域差距)也为社会福利制度的一体化建设设置了障碍。为解决城乡发展不均衡、公民收入差距过大、就业市场不稳定和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等重大问题,政府出台和实施了一系列重要的社会政策,主要包括:第一,扩大社会保护的覆盖范围,加快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城乡覆盖,从而保证公民获得一个基本的生活水准;第二,加快了教育政策的改革,积极推进九年制义务教育免费制度的实施,重点是在农村地区全面落实九年义务教育,从而确保儿童一开始就获得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教育权利,减少性别之间的不平等,促进妇女的未来发展;第三,通过加快医疗体制改革,政府积极推进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医疗服务的政策改革,城镇进一步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和获得基本医疗服务的改革措施,农村则实施新型农村基本医疗保险改革措施,逐步加大政府和集体的投入,减少农民看病和就医的成本,从而保障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的健康发展;第四,政府通过积极完善就业市场和增加农民工的培训,来努力提高农民工进城后的就业机会,同时发动社会组织来扩大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这些措施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妇女在就业和生存发展方面的基本权利。上述政策针对改善性别不平等和促进妇女发展都将起到重要作用,但是就实质性改善两性关系而言,如何提高女性的教育水平和保障女性就业的平等机会仍然是核心的社会政策,它们对未来的社会发展也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 2. 和谐社会建设对妇女福利和两性平等关系发展的促进

在全球化日益发展的背景下,妇女在社会发

展中的作用已经日益得到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重视,因此,在新时期人们需要更深入地研究性别和发展理论,并推动性别平等的发展实践。

最近几年,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社会转型的加快,政府逐渐转变了发展观念和方式,从单纯强调经济增长,转变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思路上来,并且日益认识到社会建设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因此,从十六届六中全会召开以来,中国党和政府着力开展了落实以建设民生工程和促进科学发展观为主要任务的两项重要工作。而在过去两年里,在讨论与实践中国特色的社会福利制度过程中,中国政府和学界都提出了“适度普惠型福利”的概念,提出了由补缺性福利向普惠型福利(普遍性福利或制度性福利)发展的政策方向。在研究者看来,这种普惠型福利制度是以惠及全民的社会安全网(包括基本的养老、就医、教育、失业和住房保障)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为核心内容,在实施制度统筹的前提下先全面实施全民有差别性的社会保障待遇,并在未来逐步实现全民统一的社会保障权利,最终实现所有公民获得同样的国民待遇。在目前社会福利制度设计和政策推行时,政府考虑和实施的核心原则仍然是一种低调和略显保守的制度设计,即保基本(低水平)、广覆盖和可持续,这是在考虑到国家实施全盘的社会保障措施和推行全面的社会政策的难度后提出的。在未来,这一制度将不可避免地要面临新的调整。因此,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最终真正建立一个城乡整合和全民统一的社会福利制度。在现阶段,在制度设计和政策推行过程中,政府不仅要考虑这一制度推行所具备的政治-经济条件,还需要针对公民社会保障与福利权利的总体看法和基本的社会需要的测量与指标建立,同时还需要对福利制度中以缴费基础的社会保险与非缴费的社会福利、现金福利与非现金福利的类别、构成、标准与范围做出更为系统和理性的规定、对社会福利责任的分担与提供模式在国家、企业、非营利组织中做出系统和明确的划分、政策规定以及确定福利分配和社会服务传递的资金来源、筹措方法与专业服务队伍的资质,最后政府还需要在建立一个整合的、有效的全国统一的社会福利体系管理的系统,在管理机制上实行必要的变革,从而减

少碎片化带来的成本问题和道德风险。而在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政府决策者务必要坚持从实际情形、民意和政策实践的科学要求出发,减少一贯的好大喜功、追求业绩工程和盲目攀比的不正当风气,减少政策制定和实施中的“公用地灾难”。<sup>⑩</sup>在此基础上,确保公共利益不被私人 and 集团利益侵蚀,在社会选择和法规制定方面采取更为透明和激励公民参与的方式,来奠定官民共赢、国家-社会合作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良好局面。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科学发展观的新战略,不仅影响着社会发展的进程与质量,也影响着妇女自身的地位和生存及发展状况,更影响着男女两性平等目标的实现。从这个角度上来看,随着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进程,我国各级政府在公共政策中逐渐建立性别意识并将其纳入到政策决策与实施环节中,从而有利于妇女发展和两性平等目标的实现,并最终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妇女福利的发展,不仅是妇女发展的一部分,也是国家总体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内容,它以促进两性平等和实现社会正义为目标,是人类发展事业的必然组成部分。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同时作为一个社会主义转型经济国家,中国在促进妇女福利发展、保障妇女权益和实现两性平等的道路上还需要做出更多更新的努力。

### 3. 理论反思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在《神圣家庭》这部著作中,深刻地阐述了对女性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之间关系的看法:“某一历史时代的发展总可以由妇女走向自由的程度来确定,妇女走向自由的程度取决于妇女的素质”。从某种程度上看,妇女的发展取决于国家政治,取决于社会政策的实施,但从本质上看,妇女的发展最重要动力来源于妇女自身的解放。在当今的社会,女性只有通过不懈的努力和社会经济参与,才有可能在政策决策中发出更响亮的声音。从这个意义上说,解放意味着女性要在意识和行动两个层面对过去的妇女发展历史和当前的形势做出深刻反思,而深入的理论学习、经验研究和政策探索对促进妇女福利发展和实现两性平等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就这一重要目标来说,我们应积极努力在下列领域做

出自己的贡献:第一,追求两性平等的社会福利;第二,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合适的社会服务,改善妇女的生活质量与社会地位;第三,建立性别平等为基础的社会政策决策模式;第四,倡导以社会性别为基础的福利体制建构。

急剧的社会转型和制度变革,为当代女性创造了发展的机遇,也为拓展女性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参与提供了条件。因此,妇女福利的完善不仅仅是社会政策发展的结果,也是妇女实现自我和争取公民权的一部分,归根到底,它是妇女解放政治和日常生活内容提升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基于此,作为社会科学研究者,要对以性别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所出现的变化及其带来的影响保持敏锐。

### 结论与讨论

本文以妇女福利为题讨论了国家、市场与家庭关系中的权利配置和性别的关系,通过分析福利三角中的性别机制形成与变化的社会和制度环境,笔者着重讨论了下列几方面问题:第一,从公私二分法的角度出发,试图理解“妇女福利”问题作为社会构成与权力实践中的核心问题,将这一问题当作理解女性处境和性别关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第二,作为公民权的基本内容,妇女福利的发展与变化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性别平等关系的进步水平;第三,探讨了在经济改革背景下中国社会变迁与转型时期,福利体制和社会政策改革的路径对推动妇女福利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与后果。

由于福利所涉及的丰富内涵和性别问题的复杂性,笔者认为在讨论“妇女福利”这一关键术语时,研究者不仅要认识和分析这一概念的含义,还要诠释作为政策修辞与国家治理实践背后的话语模式。对福利分析的研究者来说,妇女福利包含了各种不同的意义。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议题,分析福利体制与性别的关系以及在特定社会中的政策实践,不仅可以反映女性作为公民主体部分的能动性,也反映出国家权力实践对两性平等问题的态度与主张。在中国,由于传统文化和父权制的影响,女性的价值和社会地位长期没有得到重视。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的实践通过解放和两性平等实践,极大地赋予了女性

参加劳动、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机会和权利,促使妇女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发挥更显著的作用。随着20世纪80年代经济改革和开放进程的发展,妇女的社会处境和福利状况也发生了更为深远的变化。作为国家再分配和市场化机制双重影响的结果,一方面政府的社会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就业者与弱势人群的基本需要与福利权利,另一方面更为自由的社会流动与市场进入环境又可能使男女两性在劳动力市场中遭遇不平等。在社会急剧转型和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妇女福利状况和社会处境的总体改善,不仅有赖于政府社会政策议程的作用,也基于广大妇女与社会组织在社会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对性别平等和社会公正而言,妇女自身的解放是十分重要的,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妇女必须从自身经验和不断的学习与实践中提升能动性与自主性。

- ①Lewis, J. 1992.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3), 159-173.
- ②Walder, A. 1989.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③李猛、周飞舟、李康《单位:制度化组织的内部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6年总第16期 秋季卷。
- ④李路路、李汉林《中国单位组织:资源、权力与交换》,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年。
- ⑤张静《利益组织化单位:国企职代会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年。
- ⑥Nee, N.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267-82.
- ⑦李军峰《我国目前个人收入性别差异的通径分析——基于第二期全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的数据分析》,《人口与发展》2003年第2期。
- ⑧王天夫、赖扬恩、李博柏《城市性别收入差异及其演变:1995-2003》,《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2期。
- ⑨吴愈晓、吴晓刚《城镇的职业性别隔离与收入分层》,《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4期。
- ⑩王思斌《社会政策时代与政府社会政策能力建设》,《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
- ⑪V. 奥斯特罗姆、D. 菲尼、H. 皮希特《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商务印书馆 2001年,第87-89页。

作者简介:熊跃根,哲学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871

(责任编辑:毕素华)